

通化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健全责任体系,层层落实安全发展长效机制

细化明确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,严格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,通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、推进“五个一”工程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、兑现安全生产承诺等措施,在全市营造一级抓一级、一级为一级、处处有人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。

二、规范执法行为,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

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,严格规范执法主体、规范案件查处行为、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和行政处罚行为,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,坚决杜绝执法的随意性,坚决纠正滥用职权和违法行政的行为,切实做到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。

三、加强安全监管,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



突出重点行业领域,针对不同时机、节点的安全生产工作特点,持续开展隐患排查、“打非治违”等专项整治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深化放管服改革,全面践行“只跑一次”承诺

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,积极推进“阳光政务”,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、依据、流程和结果等实行全面公开。认真落实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制度,通过优化流程、网上审查、容缺受理、预约服务、上门指导、并联审批、证件邮寄送达等举措,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,切实将“只跑一次”落到实处,全力打造“便民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”的政务环境。

五、坚持廉洁自律,大力推行勤政廉政

严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,不断加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教育,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的不良现象,坚决杜绝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、贪赃枉法和庸政懒政怠政的行为。持续改进作风,勇挑重担、锐意改革、真抓实干,为通化绿色转型、全面振兴作出积极贡献。

